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刘艳萍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